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台式整机的信创产品馆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7373162026801

采购单位（甲方）住所：梧州市新兴二路142号

供应商（乙方）住所：梧州市长洲区广西梧州市长洲区红岭路7号2号楼四层9号商务用房

签订合同地点：梧州市长洲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04月10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7373162026801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WZZC2026-W1-00351

供应商（乙方）：梧州市长洲区信创工程科技经营部

签订地点：梧州市长洲区

签订时间：2026年04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信息类产品框架协议采购（台式计算机）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或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WZZC2026-W1-00351	新华三 H3CDesk X500Z G2 0274 台式计算机（兆芯 CPU）分标18	新华三 H3C	主机：H3CDesk X500Z G2 0274；显示器：H3C M4-245F	产地:中国,品牌:新华三 H3C,型号:主机: H3CDesk X500Z G2 0274; 显示器: H3C M4-245F	1	件	4700.00
合同总价（元）					47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柒佰元整			

注：1.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三、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3年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7%（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____/_____。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二路142号	通讯地址：梧州市长洲区广西梧州市长洲区红岭路7号2号楼四层9号商务用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2280155	电话：18078079325
开户银行：建行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账号：45001648655050706750	账号：60500500000000012054
邮政编码：543000	邮政编码：543000
经办人：2026年04月10日	

